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11/16	發言時間	17:30:07
發言人	尤坤洙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本公司105年累計至第3季營業額自結數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達5%以上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1/16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05/11/16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 不適用</p> <p>6. 報導內容: 不適用</p> <p>7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105年度累計至第3季營業額自結數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達5%以上，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(股)公司於105年6月出售部分長晶爐設備，於申報自結營收時因該交易結合生產技術打包出售，故帳列營業收入，經會計師核閱後轉為出售資產利得，原帳列該筆銷貨為NT24,000仟元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: 不適用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